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9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本次延期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1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0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3.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96.7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606.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8日划至指定账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20）第0087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9,495.00	1,570.36	16.54%
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	32,111.00	7,083.88	22.06%

注：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1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成都彩虹集团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新增为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成都市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12路为实施地点，调整该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将该项目完成时间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将“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7年6月30日，项目历次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第一次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5年06月30日	2027年6月30日

注：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议案》，决定将“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7年6月30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受行业和市场环境变化叠加建筑材料、人工成本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原定于2022年末完成的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的建设进度有所放缓。经审慎研究，公司于2022年8月首次将该项目预计完成时间调整至2025年6月30日。在后续建设过程中，公司结合行业最新动态，加大了自动化专用设备的研发改造力度，逐步投入生产，这将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并降低生产成本，从而提升整体产能。此外，市场需求对高端智能化和个性化产品的增长促使公司调整项目投资进度，优化市场定位与产品结构，通过持续改进产品设计提升产品竞争力。为了谨慎使用募集资金，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并合理配置资源以保护所有股东的利益，经过慎重研究，公司决定将该项目预计完成时间延长至2027年6月30日。

（三）保障延期后项目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积极调配人力物力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市场情况适时优化调整项目投资方案，稳步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同时，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对后续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本次延期募投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尽管项目建设因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的变化而延期，柔性电热产品的市场需求仍呈现结构性增长，因此项目建设仍然有必要。

消费升级驱动高端产品需求增长，市场对智能温控、健康功能、环保材料等高端产品的需求提升，产品需求从基础功能向高端化、智能化和个性化转变。技术创新和消费升级成为行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环保材料以及具有缓解疲劳、除螨、抗菌等功能的产品成为市场热点，水暖毯相关产品受到重视。国家及行业继续推动节能环保家电的普及，家用柔性取暖产品将受益于相关政策支持，作为行业头部企业，公司将通过技术创新、渠道和品牌建设以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公司柔性电热取暖产品在现有条件下生产自动化水平不高，还有很大的提升改造空间。短期产能限制制约了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并对实施高端产品战略形成一定障碍。公司原计划新增的200万床电热毯及400万只电热暖手器产能，将有助于高端产品生产能力的形成，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为进一步提升竞争力，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建“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弥补产能缺陷，提升高端产品生产能力和营销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主要管理团队成员均拥有多年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行业经营管理经验，了解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行业的发展规律。公司管理团队分工明确，决策效率高，执行能力强，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效支持。

（三）重新论证结论

经重新论证，公司认为：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推进实施。公司将充分考虑产业持续升级的长远发展规划，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市场情况，适时优化调整项目投资方案。

五、本次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科学、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更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后续公司将紧密围绕整体战略目标以及产业布局，结合募集资金使用进度，适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行调整，确保公司及股东利益得以保障。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7年6月30日。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现实需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彩虹集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涉及取消原募投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对彩虹集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8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5,341,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送红股0.0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彩虹集团		股票代码	0030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浩军	倪帆		
办公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3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3号		
传真	028-85373601	028-85373601		
电话	028-85362392	028-85362392		
电子信箱	bod@rainbow.com.cn	bod@rainbow.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专注于精细生活场景解决方案，致力于提供安全、温暖、卫生且环保的家居环境产品。产品涵盖以电热毯、暖手器为代表的家用柔性取暖系列，以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气雾杀虫剂为代表的家用卫生杀虫系列，并涉足厨卫清洁类产品、农用喷雾器具等的研发与销售。

（二）经营模式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致力于产品创新开发。通过灵活多样的生产加工模式，有效保障市场所需产品的供应。同时，依靠完善的营销网络，强力推动并持续扩大产品销售。

研发方面：秉持自主研发创新原则，积极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项目联合攻关。研究所聚焦于行业前沿领域、基础技术以及应用技术的研究工作，负责提出技术发展方向，精心规划并制定技术发展路线，拟定中长期技术创新规划及年度开发计划。技术中心则紧密结合市场部的年度计划，明确产品开发计划，并组织具体的研发实施工作。其中，家电部门和家卫部门分别承担家暖、家卫产品的技术开发职能，按照产品类别进行分工，实行项目制的精细分工协作，确保各领域技术研发工作的高效推进。市场规划：市场部承担市场调研、产品竞争力分析、产品体系建设、风格调性研究以及营销策略拟定等职能，提出切实可行的市场营运思路和具体建议，公司依据建议确定产品开发改进方向和市场经营策略，以适应市场变化，提升竞争力。采购管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价管理、严格的供应商质量控制体系，并编制形成合格供应商名录，针对同种物料确保有多家合格供应商。采购过程中，持续进行动态评估，以保障原材料供应渠道的稳定性，并对采购质量进行严格控制。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合理安排采购工作，保持合理的库存水平。质量中心和技术部门全程参与供应商的评价比选、原材料质量评定和检验工作，将质量控制延伸至供应链前端，从源头上确保产品质量。在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确定后，采购、生产、销售等部门分解阶段性目标任务，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采购部门则依据年/月度计划有序组织采购工作。生产组织：公司以年度经营目标为指引，制定全年生产计划，并根据销售部门拟定的产品月度需求科学排产。母公司生产部门统一协调全集团的生产工作，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实施集中管理和合理调度，充分挖掘并发挥集团生产要素资源优势。同时，灵活采用OEM/ODM模式，在降低生产成本的基础上提升响应效率，确保生产工作高效、顺畅。产品销售：依托国内市场，实现线上线下协同、统筹发展。线下以经销模式为主，客户群体广泛，包括全国性及地区性的商超、连锁门店以及各区域渠道经销代理商。对于全国连锁商超，由总部实施直接管理、统一运营。区域经销商则负责相应区域的流通渠道建设与维护，接受公司统一指导与管理，积极推动渠道下沉，深入开拓县乡市场。线上销售，公司采取自营与线上经销并重的策略，官方旗舰店、授权代理人合作共赢。

（三）公司的行业地位及业绩驱动因素分析

在家用柔性取暖与家用卫生杀虫两大核心业务领域，公司持续巩固行业龙头及骨干地位。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根据全国重点大型零售企业销售调查统计显示，彩虹电热毯连续4年荣列同类产品市场综合占有率第一位，在京东、淘宝等主流电商平台位居品牌榜首。公司作为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热毯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单位、全国日用杂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595）委员、家庭卫生用品分技术标准委员会副主任单位，参与行业主要标准的起草制订。担任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为第五届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电热毯专委会主任委员单位。

报告期，公司持续产品创新改进，以研发、技术和品牌沉淀巩固优势地位，围绕核心领域拓宽产品线，提升竞争力。电热毯进一步探究大健康、智能化趋势下的速热、自动调温、睡眠监测、抗菌除螨技术和新材料的应用，开发内外双发热、NTC自适应调温、巴氏温护除菌、智能语音控制等细分需求新品，提升消费者使用体验。同时推出了厨房重油污净、强效洁厕液、除湿香氛等产品。自动化生产是企业实现智能制造和可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公司坚持推动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制、运用，降低生产制造人力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在质量控制、市场响应等方面建立长期竞争优势。渠道方面，挖掘市场需求潜力，持续巩固线下渠道优势，占领营销主阵地，强化新零售渠道拓展，充分发挥公司品牌及渠道优势，巩固并提升市场占有率。

（四）2024年经营分析

2024年，在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带领下，公司上下紧紧围绕年度经营方针开展工作，高度聚焦主业，拓宽产品线，以创新创造为主线，坚持质量强企建设，冬季产品以自动化生产设备应用为突破，提升生产能力与市场响应效率，精细管理，降低费用。公司克服2024/2025年冬季“暖干”特征下全国平均气温较常年偏高的不利因素，实现稳定发展。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0,154.55万元，同比增长0.59%，利润总额12,947.32万元，同比增长6.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58.78万元，同比增长5.41%，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14.93万元，同比增长1.09%。

2024年各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1、全员价值创造体系深化

公司坚持“增收节支、降本增效、开源节流”策略，设立专项领导小组、建立动态考核机制，将成本管控纳入部门KPI体系，建立覆盖采购、生产、销售、物流等关键环节的成本监测系统。实施“全员金点子”活动，全年收集合理化建议42项，采纳实施31项，助力公司的发展。

2、持续夯实质量基础，确保消费安全

坚守“质量即企业生命线”，构建“供应商准入-过程管控-市场反馈”质量闭环，持续完善改进并严格执行质量管理制度，抓源头、控过程、要结果，构建覆盖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质量安全体系。坚持开展全员质量月活动，提高员工质量意识、质量水平，坚决执行质量问题四不放过原则。执行3,600V浸水耐压、25,000次弯曲实验、柔性部件6,000伏高压耐压检测、模拟高强度蹬踏破坏动负荷实验等极限检测。严格执行ISO9001/14001双体系认证要求，市场抽检合格率保持100%。2024年公司获评“全国用户满意四星企业”，电热毯系列荣膺“成都工业精品”“天府名品”，以一流的产品质量保障消费安全。

3、产品创新，多元升级

依托“安全、品质、舒适、高效、健康”五大核心价值体系，以“家生态”场景化战略为指引，通过“日月星”产品矩阵协同创新，拓展业务领域，巩固行业地位。电热毯推出9档NTC自适应调温、多用途上盖、安全智控-多区温控、健康防护-抗菌除螨、智能恒温、智能语音控制等系列产品。水暖毯以水循环热传导技术为基础，采用多维动力驱动降噪结构，推出静音温润系列，电热暖手宝完善防爆过充技术，精准断电，水电分离，使用更安全。以发热技术和健康理念相结合的思路，运用纳米柔性发热技术，在发热围巾、发热背心产品基础上，创新推出智能暖腰带，持续丰富健康个护取暖穿戴系列。艾绒加热垫、多功能暖腿宝等新品进一步丰富了冬季产品阵营。坚守“四大金刚”产品主阵地，瞄准天然植物精油成份改进创新，研究物理防控虫害技术和方法。丰富母婴、儿童系列，差异化设计满足个性化需求。捕蚊机产品持续改进定型，为户外公共环境虫害防治提供了新的方案选择。布局家庭环境清洁产品，聚焦厨房油污、厕所污渍、卫浴水垢清洁等场景打造“彩虹卫士”产品线，推出厨房重油污净、强效洁厕、香氛除湿等多款产品。

4、整合创新，精准触达

实施全域曝光、精准分层、创新联名三大策略，构建完备的品牌推广链路。聚焦于提升品牌影响力以及增强消费者认知度，多渠道整合，强化全域曝光效果，达成“高流量场景+新媒体”双线覆盖格局。线下方面，强化广告触达效果，重点针对地铁、电梯等高密度人流量区域进行广告投放，切实触达线下消费群体。线上着重精准渗透，借助新媒体平台定向推送，重点覆盖年轻消费群体，从而推动新媒体曝光量持续攀升。通过线上线下协同增效，传播内容相互联动，形成完整的传播闭环，助力品牌传播效果的最大化。

同时，采用差异化定制策略，达成子品牌的精准运营，深化市场分层布局。针对“乖乖”“彩虹卫士”等不同子品牌特性，设计专属传播方案，精准匹配细分人群的特定需求。依据安全性、性价比等差异化属性，在不同场景输出针对性的内容，巩固在细分市场的品牌地位。

年度内，持续开展跨界联名创新活动，旨在激活品牌的潜在势能。与劲浪体育联名合作，将产品场景深度融合，把驱蚊产品植入运动场景之中，通过线下的体验活动强化消费者对产品功效的直接感知，实现流量共享，借助社交媒体的联动效应，吸引运动爱好者和年轻消费者双向引流，拓展品牌受众。与麻辣王子联名合作，借助反差创意，实现破圈效应，推动粉丝经济的转化，拓展新的消费群体。

以上多种方式，品牌核心成果得以显现，品牌总曝光量及新媒体渠道的曝光占比稳定提升，品牌传播得以精准触达目标受众，以策略优势彰显精准性、创新性与协同性，为品牌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5、渠道结构拓展优化

通过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构建协同营销网络体系，贯彻线下稳盘、线上破局、技术提效的策略，构建了抗周期、高韧性的营销渠道生态，为公司稳定发展提供了渠道保障。强化线下营销网络建设和管控，发力推动渠道强管控+深度下沉，稳定市场基本盘。精细化区域运营，强化西南区域优势，依托成熟分销网络，深耕中小超市、社区店等下沉市场，弥补大卖场流量下滑缺口。实施标准化管控，建立统一门店服务标准，规范陈列、价格管控，总部督导+区域巡查机制确保政策执行落地。优化高成本低效网点，聚焦高潜力区域加密布局，维持渠道稳定性与覆盖率。在不利气候及渠道分流的影响下，2024年下沉渠道销售占比有所提升。

线上渠道以“自营+代理”双轮驱动，创新突破，打造差异化竞争力。自营旗舰店强化品牌打造，通过会员专属权益提升黏性，品牌会员体系建设成效显现，会员总人数增长。代理渠道扩规模，与头部电商平台、垂类KOL合作分销，覆盖不同用户群体。技术赋能效率升级，新增2个异地云仓，实现“区域分仓+智能调按”，仓配时效缩短34%，有效支持旺季高峰发货。智能客服系统深度应用，实施系列优化举措，提高服务效率，客服响应时间缩短36%，客户满意度提升9个百分点。借助智能算法精准营销，提升转化率，实现36个业务场景自动化，以数据驱动决策，优化业务流程，提升运营效率。2024年，在多个主要线上渠道平台，公司电热毯单品销售持续领先，稳居该类别交易榜首，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

全年各渠道销售情况如下：

渠道	营业收入（万元）	上年销售（万元）	同期增长比例（%）	占主营收入比例（%）
线上销售	58,102.99	58,285.80	-0.31	44.85
线下销售	71,439.58	70,607.06	1.18	55.15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2,198,721,495.52	2,095,347,759.54	4.93%	1,981,452,04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5,978,213.21	1,477,660,789.28	4.62%	1,410,260,428.49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301,545,470.66	1,293,896,893.24	0.59%	1,176,737,73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587,840.88	103,964,893.64	5.41%	94,666,28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149,344.23	101,044,357.21	1.09%	91,021,30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04,476.83	305,302,813.71	-78.97%	109,129,812.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03	0.9869	5.41%	0.89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03	0.9869	5.41%	0.89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7%	7.22%	0.05%	6.8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15,359,010.83	329,993,194.18	148,145,281.65	508,047,98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346,716.46	41,399,278.14	-7,321,425.59	38,163,27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241,020.86	40,422,947.92	-7,729,190.62	32,214,56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334,340.93	-90,607,856.72	-35,590,136.78	14,068,129.4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84.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58.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0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77%	53,480,443.00	0.00	不适用	0.00	
成都新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852,5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万创投资控股成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788,243.00	0.00	不适用	0.00	
邵国孟	境内自然人	0.57%	6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7%	6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钟坤琼	境内自然人	0.53%	563,100.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福克斯投资有限公司—福克斯—慧泉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480,1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丁宁	境内自然人	0.43%	449,6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杜勤杰	境内自然人	0.40%	422,400.00	0.00	不适用	0.00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39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荣富先生持有彩虹实业30.17%的股份。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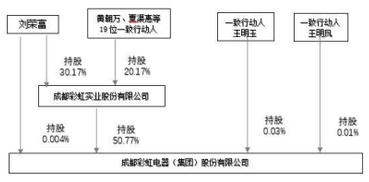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认购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情况

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参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通过自有资金实际出资人民币850.00万元完成三家股权投资基金的份额认购，相关出资已全部完成实缴。具体包括：以150.00万元认购青岛星空芷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以500.00万元认购青岛星空宏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青岛星空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以200.00万元认购青岛星空锦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青岛星空锦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上述基金均已完成对目标项目的股权投资并进入投后管理阶段。

截至报告期末，各基金在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及托管业务方面未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执行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彩虹实业《关于拟增持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彩虹实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计划未来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截至2024年8月5日，彩虹实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增持金额10,143,964.00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及2024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1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和1名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三年。

1、非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朝万先生、刘斌先生、刘荣富先生、刘群英女士、雷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万国超先生、邓立新女士、吴孟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上述8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万国超先生、吴孟强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邓立新女士尚未取得，但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相关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职工代表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拟修订的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中有一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8名董事共同组成第十一届董事会。

选举完成后，独立董事人数未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特别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彤女士、陈禹女士任期已届满六年，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彤女士、陈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2日

附件：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黄朝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MBA。1990年7月至1994年3月任成都市电热器厂技术员、工艺部副部长；1994年4月至1998年7月任公司工艺部副部长；1998年7月至2001年4月任成都彩虹电器（集团）中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4月至2010年9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22年5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兼任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常务理事、四川省企业联合会/四川省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获评“2021年度四川省优秀企业家”。除上述情形外，黄朝万先生最近五年担任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彩虹电器（集团）中南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彩虹集团生活电器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彩虹日化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成都泉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彩虹塑胶有限公司董事、昆明联盛彩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都彩虹集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彩虹集团家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朝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0,920股，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396,676股，与刘荣富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刘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电子技术高级工程师。2011年人职公司，历任信息中心主任、信息及电子商务中心总监、营销中心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政协四川省第十二、十三届委员会委员、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第十三届常务理事、四川省青年企业家协会第十一届副会长、中华全国工商联第十三届执委常委、四川省工商联第十二届执委常委、成都市工商联第十三届执委副主席、四川省青年联合会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荣获“成都市优秀共产党员”“成都市五一劳动奖章”“成都青年五四奖章”“四川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荣誉。除上述情形外，刘斌先生最近五年担任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彩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泉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彩虹电器（集团）中南有限公司、成都彩虹集团家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彩虹集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彩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0,000股。刘斌先生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刘荣富先生之子。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3、刘荣富先生：194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1971年至1982年于成都市钻床附件厂工作；1983年至1994年任成都市电热器厂厂长；1994年至2010年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至2022年5月任公司董事长；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03年至今任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特邀副会长、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热毯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副理事长、成都市慈善总会副会长。除上述情形外，刘荣富先生最近五年担任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海彩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彩虹电器（集团）中南有限公司、成都彩虹集团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成都彩虹日化有限公司、成都彩虹塑胶有限公司、成都彩虹集团家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泉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荣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4,680股，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5,738,221股，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斌系父子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